连云港怀仁~赣榆110kV线路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连云港怀仁~赣榆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连云港生态环境局的批复(连环辐(表)复〔2020〕8 号)。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,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秋工 小州中加入川文水及借茶間 処				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			
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 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。	已落实: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监测结 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		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,确保 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 场、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: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监测结果表明,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工程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,在经过居民区时,确保周围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的标准要求。	已落实: 已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,本工程线路不跨越环境敏感目标。监测结果表明,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。			
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	已落实: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,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、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。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			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 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 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 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: 在建设过程中,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,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,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行后,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。	已落实: 本工程执行了"三同时"制度,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单位应按照修订后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: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),连云港怀仁~赣榆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,属于一般变动,无重大变动,详见表 2。

表 2 连云港怀仁~赣榆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注: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序号	4\(\frac{1}{2}\)	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仁~赣 榆 110kV 线 路工程	度约 3.64km, 其中: ①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	本期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3.598 km, 其中:①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0.076 km;②新建双	0.042km, 坏评阶段部分架空线路在验收调查阶段改为电缆敷设、验收调查阶段进	线路路径未变, 验收调查时进一 步核实了线路长	线路长度减少,架设方式由架空线路改为电缆敷设,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 的通知》(环办辐射 [2016]84 号),该变动 不在所列清单中,属于 一般变动,不属于重大 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连云港怀仁~赣榆 110kV 线路工程

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(架空线路部分)
1		三级(电缆线路部分)
2	声环境 二级	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连云港怀仁~赣榆 110kV 线路工程

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
4	电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内带状区域
5	生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连云港怀仁~赣榆 110kV 线路工程

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	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 "公众曝露控制限值"规定,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	
		工频磁感应 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"公众曝露控制限值"规定,磁感应强度控制 限值为 100μT。	
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	(GB3096-2008) 2 类
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,连云港怀仁~赣榆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,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等发生变化,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,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,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